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3、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5、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则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执行相应会计政策。

3、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5、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收入、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金融工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调整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基金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将公司基金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处理；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06,89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06,898.7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1,215,17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558,37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13,123.4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0,710,53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9,211,115.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998,723.3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704,585.4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888,19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106,220.8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012,373.2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362,26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6,898.72	-8,006,898.7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606,898.72	-	151,606,898.72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440,710,533.45	-	-1,499,418.19	439,211,115.26
其他应收款	123,998,723.38	-	-294,137.95	123,704,58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88,192.01	-	-781,971.15	18,106,220.8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888,192.01	-	-781,971.15	18,106,220.86
其他流动资产	160,512,069.92	-143,600,000.00	-	16,912,06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15,178.14	-61,215,178.14	--	--
长期应收款	64,012,373.27	-	-2,650,112.25	61,362,26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673,145.14	-18,660,021.71	15,013,123.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542,033.00	5,016,341.47	32,558,374.4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012,364.03	-	-18,660,021.71	-12,647,657.68
盈余公积	64,922,705.84	-	-	64,922,705.84
未分配利润	-615,425,665.67	-	-1,074,524.47	-616,500,190.14
少数股东权益	8,417,563.52	-	-	8,417,563.52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税后	调整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1,616,651.67		1,499,418.19	63,116,069.86	-1,499,418.19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306,561.54		294,137.95	13,600,699.49	-294,137.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781,971.15	781,971.15	-781,971.15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2,650,112.25	2,650,112.25	-2,650,112.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73,145.14	-18,660,021.71	15,013,123.43	-	-18,660,02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42,033.00	5,016,341.47	32,558,374.47	4,151,115.07	-
小计：	74,923,213.21	61,215,178.14	-8,418,040.70	127,720,350.65	-1,074,524.47	-18,660,021.7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减少期初净资产 1,973.45 万，对主要财务数据并无较大影响，调增期初资产负债率 0.62%，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比较数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五）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4 日